

國立高雄大學工友及駐衛警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97 年 4 月 25 日第 9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1 日第 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為保障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察權益，特設置工友及駐衛警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校工友及駐衛警察對於涉及其本人權益事項之決定不服時，得於知悉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申訴。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左：

一、委員五人，一人為法學院教師，一人由人事室代表，三人由總務長邀請本校相關人員擔任，但主管人員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二、委員二人由本校技工、工友與駐衛警察推選。

本校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本會置幹事一人，由總務處秘書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依前條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選之產生依前條之規定辦理；任期以補足出缺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

第五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並為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召集人未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另行推選會議主席。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評議結論及評議書之決議應經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七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敘明事實理由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案應經本會決議。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八條 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之姓名、年齡、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文件送達處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書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不公開，惟得通知申訴人、相對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本會之評議及表決過程，出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條 在申訴前或程序中，申訴人、相對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通知本會。

本會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前項程序終結後再行處理。

第十一條 除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本會應於收件後三十日內作成評議結論，作成評議結論後十五日內作成評議書。但情況特殊者，本會在作成評議結論前得建議暫緩對申訴人決定之執行。

第十二條 本會對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會應依評議之結論，推請委員一至二人草擬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成立。

第十四條 評議書應記載評議之結論、事實、評議之理由；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並應提出具體建議。

評議書由全體出席委員署名。

第十五條 評議書、不受理及中止評議之通知應送達申訴人及相對人。

第十六條 本會辦理申訴案件除依本辦法規定者外，準用訴願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校如認為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確屬牴觸法令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送請本會復議。

本會復議時如仍維持原建議之補救措施，本校應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裁示或檢討修正本校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